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张兆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以及胡庆荣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进行了核查了解，系因工作调动、调整的原因辞去相应职务，披露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张兆勇先生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以及胡庆荣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均系正常工作调动、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我们同意推举胡庆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2、鉴于公司张兆勇先生、王文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胡庆荣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和总经理候选人梁东宇先生以及董事候选人田江权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选举梁东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田江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副总经理候选人李慧敏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任职资格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俞越

杨松令

叶树理

2022年5月24日